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由獨立股東通過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ii)由股東通過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ii)由安德思以外之股東通過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等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由獨立股東通過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ii)由股東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ii)由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以外之股東通過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等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1,613,430 (99.621%)	196,100 (0.379%)	51,809,530
(2)	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1,799,030 (99.980%)	10,500 (0.020%)	51,809,530
(3)	重選黃棣彰先生為執行董事	131,997,806 (99.992%)	10,500 (0.008%)	132,008,306
(4)	重選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為非執行董事	93,797,206 (99.771%)	215,100 (0.229%)	94,012,306

由於過半數票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1,404,73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萬新及其聯繫人士、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萬新持有78,730,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0%；(ii)鄭錦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萬新及其聯繫人士、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韓福南先生現時為安德思之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合夥人，而安德思目前持有37,996,000股股份。因此，安德思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重選韓福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上述交易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892,674,46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ii)合共971,404,73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ii)合共933,408,736股股份賦予安德思以外之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